

林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林学〔202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创新人才培养，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各类社会奖学金（宝钢教育奖、李建明奖学金、晨露奖学金等）的评定及推荐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范围内的林学院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范围严格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340号）文件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内容和相应科研训练环节，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五) 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校院组织安排的各项公益活动；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学业奖学金除外）；
2. 违反校纪校规者；
3. 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
4.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5.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各项奖学金评定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不得参评行为。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培养和思想政治教育的学院领导、教授委员会成员中的导师代表以及研究生秘书、学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参评学生进行全面审查、统计与评定。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名额以当年学校下达指标为准，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实际统筹分配。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由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两部分按比例累加，满分 100 分，科研能力成绩作为附加分。按照总分数由高到低排列，择优产生获奖者。

不同类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权重不同，具体如下：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总分数=综合测评成绩*0.4+学业成绩*0.6+科研能力成绩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总分数=综合测评成绩*0.5+学业成绩*0.5+科研能力成绩

第八条 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由德智体美劳五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一）德育部分（满分 50 分）

主要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满分 50 分。

1. **导师评分：**由研究生导师对学生个人品德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实验室工作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打分，满分 20 分。

2. **民主互评分：**由所在班级同学和所在党支部成员通过不记名方式对学生个人品德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和遵守校纪

校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后取平均值，满分 20 分。其中，非党员的分数以班级评分计算；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分数由班级评议和党支部评议分数各占 50% 组成。

评分项包括：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2）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

（3）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能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遵守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主动维护公共秩序；

（5）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

（6）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7）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标明确，奋发向上，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8）能积极参加有益于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

（9）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合理规范使用实验器材及实验药品，爱护公共设备；

（10）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

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3. 荣誉加分

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先进个人荣誉者，及优秀班集体、先进党支部等集体荣誉者，依荣誉级别加分，满分 10 分。

个人荣誉：获国家级荣誉者加 10 分，获省部级荣誉者加 6 分，获校级及地市级荣誉者加 1 分，获院级荣誉者加 0.5 分；

集体荣誉：获国家级荣誉者每人加 8 分，获省部级荣誉者每人加 4 分，获校级及地市级荣誉者每人加 0.5 分，获院级荣誉者每人加 0.2 分。

（二）智育部分（满分 20 分）

1. 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类活动

活动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 分	13 分	10 分
省部级	10 分	8 分	6 分
地市级及校级	3 分	2 分	1 分

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取最高分；未设名次的奖项按同一级别的中间等级计算；除一、二、三等奖以外的优秀奖按同一级别三等奖的 80% 计分。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以学校教务处官网公布的项目名单为准。

以个人形式获奖，按照上表分值计分；以团队形式获奖，

除指导教师外，第一完成人获得项目总分的全部分值，第二完成人获得项目总分的 60% 分值，其余参与人平分剩余的 40% 分值。每名学生在一年的评奖过程中只认定一项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同时获得多项奖项者，只计最高一项得分。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均须提供证明材料。

2. 学术类活动

(1)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线下学术报告会，每次加 0.2 分，满分 2 分。（学院组织的以现场签到单、经研究生会盖章的学术报告单、证明文件为准，其他报告会需提供本人出境的现场照片及学术报告单）

参加校外学术会议，得分见下表。

会议级别	作报告	摘要收录
国际会议（国外）	8 分	5 分
国际会议（国内）	5 分	2 分
国内学会	2 分	0.5 分

(2) 出国访学

访学时长	加分标准
3 个月及以上	3 分
1 个月以上，3 个月以下	1 分

注：出国访学需在评奖年度内进行，需提供相应证明。

(三) 美育、体育部分（满分 20 分）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每次加 0.2 分，以活动主办方开具的证明为准，满分 2 分。如获奖项，则依据以下表格进行加分，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为准，同一活动仅进行一次加分，取最高分。

项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地市级及校级以上	10 分	8 分	5 分
地市级及校级	3 分	2 分	1 分
院级	0.8 分	0.6 分	0.4 分

注：文体类活动包括文化活动、体育活动；未设名次的奖项按同一级别的中间等级计算。

其中，校级以上运动会中，第 1-2 名按同级别一等奖计分，第 3-4 名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第 5-8 名按三等奖计分。院系间体育比赛等其他集体类文体活动，主力队员按校级以上运动会加分标准的 50% 计分，替补队员按主力队员的 50% 计分，不划分主力、替补的活动，按照团队获奖等级对应加分。

（四）劳育部分（满分 10 分）

1. 积极参加就业实习（政府见习、企业实习等，专业硕士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实习除外），签署有实习协议，到单位或公司实地实习满 20 天者，计 2 分。以加盖公章的实习协议、工资流水为准。

2. 参加“研究生助力团”等项目满一周期且考核合格者，

计 3 分/次；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计 1 分/次，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3.担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年级长、党支部书记满一年加 2 分；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满一年加 1 分；校院研究生会其他成员、班级心理委员满一年加 0.5 分。

4.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院级各项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者，每次分别加 0.3 分、0.2 分，学院研究生会志愿者参加学院研会举办的活动，每次 0.1 分，以活动主办方开具的证明或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为准，满分不超过 2 分。

第九条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学生所修全部课程的整体加权平均分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成绩=复试成绩（百分制后的成绩）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成绩=硕士阶段所修全部课程的整体加权平均分

第十条 科研能力成绩（附加分）

科研能力成绩加分项中所有支撑科研成果需在参评年度内取得。

（一）论文

1.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满足以下条件：

（1）科研论文的投稿时间要晚于硕士/博士身份正式注册时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已在 SCI、EI、学校认定

的 G1 类、G2 类和学院认定的 G3 类、G4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

（2）所有论文要求导师或导师团队的教师（以学院团队划分为依据）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3）G1 和 G2 期刊以学校认定的为准，G3、G4 期刊以学院公布为准。SCI 期刊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

2.计分办法:

发表刊物	加分标准
G1 期刊论文	20
G2 期刊论文	10
G3 期刊论文	6
G4 期刊论文	4
非 G3 中科院大类一区论文	5
非 G4 中科院大类二区论文	3
其他 SCI 分区及 EI 论文	2
中文核心	1

仅认定第一作者，若导师或导师团队的教师（以学院团队划分为依据）排名在前，则学生排名向前递补。若第一作者为 1 人按照 100% 计分；若并列第一为 2 人，按照排名分别占 60%、40% 计分；若并列第一为 3 人，按照排名分别占 60%、20%、20% 计分。

3.所需材料:

(1) 参评论文必须提供论文全文与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论文检索证明须注明类别（G1、G2、G3、G4、中科院大类分区、EI 和其他）。

(2) 中文论文需见刊发表，并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全文。

(3) 对网络在线发表但还没有页码的论文，请打印网络版论文。

(4) 曾获奖助学金者已经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同一篇论文只记一次分值。

(二) 著作

工作内容	加分标准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2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 万至 10 万字	1

注：著作或教材必须公开出版，以编委署名或证明文件为准，只参与文字及资料整理工作不计入加分项。

(三) 专利

发明专利每项计 3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 1 分，外观设计专利每项计 0.3 分。作者中前 3 名依次按 60%、30%、10%相应加分。若仅有 1 名作者时，得全部分；2 名作者时，依次按照 60%、40%相应加分。

(四) 品种

研究生在读期间申报新品种，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品种级别	加分分数
国审品种	<p>总分 20 分。若申报总人数为 1 人，得 20 分。若申报总人数大于 1 人则：</p> $\text{学生得分 (P)} = 20/n + (n/2 - m) * 20/n^2$ <p>其中：n，申报总人数；m，学生排名。</p>
省审品种	<p>总分 10 分。若申报总人数为 1 人，得 10 分。若申报总人数大于 1 人则：</p> $\text{学生得分 (P)} = 10/n + (n/2 - m) * 10/n^2$ <p>其中：n，申报总人数；m，学生排名。</p>

(五) 应用实践加分

1. 参与发布标准的制定，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标准级别	加分分数
国家标准	<p>总分 20 分。若申报总人数为 1 人，得 20 分。若申报总人数大于 1 人则：</p> $\text{学生得分 (P)} = 20/n + (n/2 - m) * 20/n^2$ <p>其中：n，申报总人数；m，学生排名。</p>
行业/省级标准	<p>总分 10 分。若申报总人数为 1 人，得 10 分。若申报总人数大于 1 人则：</p> $\text{学生得分 (P)} = 10/n + (n/2 - m) * 10/n^2$ <p>其中：n，申报总人数；m，学生排名。</p>

2. 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5 名）撰写的解决当地农林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报告或有关建议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纳，排名

第一位加3分，第二位加2分，其余参加人加1分。需学生本人提供调研报告、建议文本和采纳证明。

（六）其他

有其他突出贡献者，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加分标准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究决定后给予相应加分。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实践活动等申报材料的时限规定：

凡本年度申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材料（科研成果、实践活动等）须为上一年开学日期至本年开学日期之间取得（具体时间以学校公布的校历为准），其他时期的成果不作为本年度参评依据。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相应研究生奖学金审定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